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0-09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2)，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持有的本公司 245,300,000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1.96%)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及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10,018,4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04%；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 245,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6%。

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